

澎湖縣榮民服務處 108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 建議事項彙整表

日期：108.08.21

項次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	備考
一	<p>鄭宗琳先生： 榮民眷屬目前可申請會外職訓補助，但需結訓後 4 個月內有工作始得領取補助，鄰居委託詢問，如果本人現在已有工作，是否仍可以申請會外職訓補助？</p>	<p>澎湖縣榮民服務處：</p> <p>(一)輔導會會外職訓補助目前僅規定需參訓前申請，及結訓後 4 個月內需就業(要有投保紀錄)，尚無明文限制需參訓前無業，故參訓前已有工作者，仍可申請會外職訓補助。</p> <p>(二)再次宣導會外職訓補助，榮民補助總金額 12 萬元；未領有榮民證志願役退除役官兵補助總金額 8 萬元。(首次申請參訓補助金額得全額補助)。</p> <p>(三)退除役官兵眷屬(年滿 18 歲以上配偶、子女)可參加會外補助，補助額度為退除役官兵上限之一半。</p> <p>(四)會外職訓補助，每年申請限 2 次，志願役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合併計算。</p>	就學 就業

<p>二</p>	<p>歐天梯先生：</p> <p>(一)本人日前於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進行頸椎手術，在此讚揚神經外科余奕霖醫師醫術精湛、視病如親。但自余醫師調回臺灣後，三總澎湖分院神經外科即無長期駐澎醫師，如需手術治療，仍須遠赴臺灣，在交通及住宿安排上甚為不便，為期提升澎湖醫療品質，請澎湖縣政府及在場長官重視。</p> <p>(二)本人於今年 6 月因頸椎手術住院治療，同病房患者為志願役士兵，住院期間該部隊長官及軍友社等 3 人親至病房慰問，本人甚感羨慕。在此提供榮服處參考，若有因重大傷病住院之榮民，榮服處能派員親至醫院關心或慰問。</p> <p>(三)感謝榮服處社區服務組長陳明雄每年親送生日賀卡，並於本人手術出院後親至家中關心慰問，讓街坊鄰居羨慕萬分，讓我深感欣慰及榮</p>	<p>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：</p> <p>本院各科別派駐醫師皆由總院統籌規劃，因醫療資源有限，無法確認可長期駐澎醫師科別，將持續向總院反應，派駐醫術精湛之主治醫師長駐。本院將透過與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合作補助計畫，以「醫師動病人不動」政策規劃，致力於離島醫療品質提升。</p> <p>議長劉陳昭玲：</p> <p>澎湖縣政府為提升在地醫療服務品質，委由三總澎湖分院執行「高知名度醫師計畫」，包括有風濕免疫、心臟內、外科、胸腔內、外科、整型外科、新陳代謝、血液腫瘤等 21 位名醫進駐醫院，希望達到「醫師動、病人不動」的醫療一條龍目標。</p> <p>澎湖縣榮民服務處：</p> <p>(一)本處礙於服務人員有限，無法儘速於第一時間得知榮民(眷)住院訊息，且基於個資保護，醫院不主動提供住院人員資訊，希望透過家屬主動告知，本處服務人員將立即前往探視關心，並提供必要協</p>	<p>就醫服務</p> <p>服務照顧</p>
-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<p>耀。</p>	<p>助。</p> <p>(二)感謝歐先生對於本處服務人員之肯定，「照顧與服務榮民」是本處首要工作，未來將持續針對老、中、青各年齡層階段不同需求，將服務工作做到最好。</p>	
<p>三</p>	<p>陳秉圭先生： 請問輔導會目前仍有提供就業穩定津貼方案嗎？</p>	<p>澎湖縣榮民服務處：</p> <p>(一)就業穩定方案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，已試辦一年期滿，成效良好，正向行政院積極爭取續辦，朝永續政策方向推動。</p> <p>(二)目前續辦之就業穩定方案規劃溯及 108 年 7 月 1 日後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及擴大將全日制之會外職訓補助納入訓後就業穩定津貼。</p> <p>(三)本案續辦日期及修正相關規定，仍需視行政院最後核定內容，也請在場先進與本處保持密切聯繫，如成功續辦，將第一時間公告於官網、臉書及 line@。</p>	<p>就學 就業</p>

四	<p>翁國泰先生：</p> <p>(一)遺眷領有半俸，每月約新臺幣 1 萬餘元，因行動不便，需申請外籍看護照顧，但看護費用對於家庭經濟造成額外負擔，可否申請經費補助？</p> <p>(二)遺眷進行脊椎手術，醫療費用需自費二十萬以上，請問輔導會是否有相關補助可提供申請？</p>	<p>澎湖縣榮民服務處：</p> <p>(一)高齡化社會長者入住安養(養護)機構，或申請外籍看護在家自行照顧為普遍現象，對於家庭經濟造成負擔已是不爭事實。經查衛生福利部及各縣(市)政府，皆無針對申請外籍看護進行經費補助，目前僅針對經濟弱勢家庭入住機構進行補助；建議可考量個案實際狀況連結長照服務，如通過評估，一般戶僅需負擔自費額 16%。</p> <p>(二)輔導會現行醫療補助分為「健保一般保險費」、「部分負擔自付額」及「健保不給付費用(醫療必須)」三部分，尚無針對遺眷自費醫療進行補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健保一般保險費：「無職榮民」全額補助(含遺眷家戶代表，每人每月 1,249 元)，其「無職眷屬」補助 70%(每人每月 874 元，僅需自繳 30%，每人每月 375 元)。 2、部分負擔自付額：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與 47 	<p>就醫服務</p> <p>服務照顧</p>
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條規定，「無職榮民」不論在榮民或非榮民醫療體系皆全額補助；「有職榮民」限榮民體系內就醫，依退伍時官階別按一定比率補助（上校級 20%；中、少校級 50%；尉級 70%；士官及士兵級 100%）。

- 3、健保不給付（醫療必須）：
「無職榮民」包含掛號費、二人病房差額（限榮民總醫院）、就養榮民伙食費差額、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（輔導會核准項目）費用皆免繳；「有職榮民」於榮民醫療體系之掛號費亦免繳。

(三)另關於榮民(遺眷)就醫之急難救助申請說明如下：

- 1、榮民(遺眷)住院或罹患重大疾病，可檢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、醫療費用單據影本或重大傷病核定通知書影本，向本處申請急難救助。
- 2、另澎湖縣政府針對罹患重大疾病或身體受嚴重傷害，須住院治療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，其自行負擔醫療費用在新臺幣

		<p>6,000 元以上者，可檢附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證明，申請急難救助。惟上述二項急難救助金皆為社會福利資源，應從優擇一領取。</p>	
<p>五</p>	<p>藍意堅女士： (一)輔導會現有榮譽國民之家計 16 所，遠至屏東及臺東馬蘭，擁有良好的安養經驗，在高齡化的社會趨勢，建議在澎湖縣內設置榮家，可利用廢棄之營區或退員宿舍(祥和山莊單身退員宿舍)興建，讓澎湖地區榮民能在地安老。 (二)本人退伍後即數次參加榮服處辦理委外職業訓練班隊(咖啡經營微型創業培訓班等)，深感許多職訓課程結訓後，雖習得基礎能力，但就投入職場或創業，仍深感不足，建議榮服處可依市場需求，辦理保母人員訓練班，或結合澎湖在地特</p>	<p>議長劉陳昭玲： 澎湖縣政府規劃於湖西鄉鼎灣廢棄營區設立「享居社福養生園區」，興建 3 層樓共 1200 坪建築物，設置失能照顧型 80 床、健康長者社區住宿型 25 床、失智照顧型 9 床、日間照顧型 30 人，並於園區內佈置相關社會福利服務設施。但澎湖縣議會認為住宿型僅 25 床，必定不敷使用，後續會擴建增加床位，養生園區預計將在賴縣長任內完工。 澎湖縣榮民服務處： (一)輔導會計有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，北部 5 間、中部 3 間、南部 6 間、東部 2 間，惟離島澎湖及金門尚無設立，大部分榮民(眷屬)選擇入住於本地公、私立安養(養護)機構。本</p>	<p>就養 養護 就學 就業</p>

	<p>色與需求辦班。</p>	<p>案將持續函報輔導會，在考量國家總預算及成本評估，建議在澎湖縣設立榮譽國民之家，或委託衛生福利部、民間安養機構等辦理，讓澎湖的榮民(眷屬)能夠在地安老，不需遠赴台灣入住榮家。</p> <p>(二)輔導會考量經費預算及職業訓練品質，將自 109 年度起規劃由職訓中心辦理長時數班隊，各榮服處將停辦委外訓練，相關訓練將運用會外職訓補助方式，讓退除役官兵自行選擇優質、專業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的職業訓練班隊。</p> <p>(三)輔導會考量離島職業訓練資源匱乏，合法立案職業訓練機構辦理的班隊皆可參訓；又澎湖縣之托育人員(保母)訓練班皆由首府大學承訓，符合輔導會補助規定，可參考運用。</p>	
<p>六</p>	<p>趙萬隆先生(書面提問)： (一)再次建議於林投軍人忠靈祠裝設電梯，方便年長榮民(眷屬)祭祀。</p>	<p>澎湖縣榮民服務處： (一)澎湖縣林投公園軍人忠靈祠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役政署，該署委託澎湖縣政</p>	<p>其他事項</p>

	<p>(二)澎湖地區不少榮民在各 行各業頗有成就，建議 邀請創業有成榮民，利 用座談會時機進行經驗 分享，讓後備有更多學 習機會。</p>	<p>府民政處管理，並由本處 代為申請榮民(配偶)安 厝事宜。為便利年長榮民 (眷)祭祀之需，本處將建 議資料循行政程序轉請 主責機關協助，積極為榮 民(眷)爭取。</p> <p>(二)本處已多次透過「就學就 業及職訓說明會」，邀請 服務區內創業有成退除 役官兵，分享創業經驗， 未來擬擴大於懇(座)談 會辦理。</p> <p>(三)輔導會為協助具有創業意 願退除役官兵順利創 業，訂有創業輔導實施計 畫，推動一系列措施，計 有創業諮詢輔導服務、創 業貸款利息補貼、開辦創 業知(技)能課程等，歡迎 有需求官兵善加運用。</p>	<p>就學 就業</p>
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